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木材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展鹏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6年6月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展鹏木业制品厂				
法人代表	胡道建	联系人	荣业明		
通讯地址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852270330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44
建设地点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6]47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占地面积	7339.79m <sup>2</sup>		绿化面积	880m <sup>2</sup>	
总投资(万元)	8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b>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8		燃油(吨/年)	195	
电(千瓦时/年)	150万		燃气(N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b>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288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消耗量
1	马六甲板芯	-	外购	72 万张/年
2	杨木皮	-	外购	432 万张/年
3	花色纸	-	外购	144 万张/年
4	环保胶	-	外购	1800 吨/年
5	面粉	-	外购	540 吨/年
6	木材腻子	-	外购	360 吨/年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能源利用方式	数量(台套)
1	砂光机	-	电力消耗	2
2	裁边机	-	电力消耗	1
3	热压机	-	电力消耗	4
4	涂胶机	-	电力消耗	2
5	冷压机	-	电力消耗	2
6	导热油炉	-	柴油燃烧	1
7	叉车	-	-	2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展鹏木业制品厂拟投资 860 万元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新建木材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339.79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细木工板 72 万张。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展鹏木业制品厂委托我单位编制其“木材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瑞江科技；西侧为科艺环保餐具。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3、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4、选址可行性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或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细木工板生产线 1 条	细木工板	72 万张/年	2400h/a

### 6、公用工程

#### (1) 供水

新建项目总用水为 468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288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5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 (4)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339.79m<sup>2</sup>，绿化面积为 880m<sup>2</sup>，绿化覆盖率为 12%。

#### (5)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468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供电	15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880m <sup>2</sup>	绿化覆盖率 12%

## 7、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1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投资见表 1-5。

表 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总磷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5	达标排放、回用于绿化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生产车间	木屑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1 套	3	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房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导热油炉自带排气筒 1 根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粉尘	排气扇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3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绿化面积 880m <sup>2</sup>			4.4	-	
合计				17.4		

##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 1 个生产厂房、1 个综合办公楼。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



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sup>3</sup>/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sup>3</sup>/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sup>3</sup>，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sup>3</sup>/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sup>3</sup>/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sup>3</sup>。

#### (4) 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sup>3</sup>/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sup>3</sup>/s。

#### (5) 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符合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

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630.13亿元，增长9.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增长12.0%，总量自2010年跃升至苏北23县（市）第1位后始终稳居首位；连续四年跻身“全国百强县”行列，2015年位居第44位，比上一年提升3位。

2015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80亿元、工业增值税10.5亿元，分别增长11.6%、12.16%，瑞声科技、天能电池等2家企业纳税突破亿元大关，新东旭纺织、鸿葳服饰、福庆木业等10家企业纳税迈上千万元台阶。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六大主导产业实现工业销售收入277.15亿元，增长19.52%，占全县工业销售收入比重达62.9%，其中纺织服装产业总量稳居苏北县（市）前列。

2015年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60个，协议投资194.49亿元。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123.77亿元，占全县贷款余额的比重为35.91%，比全市平均水平高11.71个百分点。扎实推进“511”工程，实施1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67个，当年投资36.24亿元，完成兼并重组企业17家，推动5家企业备案挂牌，新增工业销售收入超2000万元企业139家。

###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 三、沭阳县青伊湖农场简介

青伊湖农场始建于1948年10月，是江苏省建场较早的农场之一，2001年11月划归沭阳县实行属地管理，下辖5个分场、1个行政村，农场地跨沭阳、灌云两县（以沭阳县为大部），面积20.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3万亩，户籍人口1.2万人。农场北与

东海县接壤，西靠沭海公路，东傍 344 省道，沭赵公路直通农场，蔷薇河穿境而过，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近年来，农场通过推行“龙头企业 + 基地 +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模式，进行籽种繁育和有机水稻种植，让职工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走上了勤劳致富奔小康的快车道。工业方面，牢固树立“只有工业领先才是真正领先”的理念，坚持产业招商、专业招商和园区招商，通过打造政策洼地和加大帮办力度，吸引客商前来农场投资创业。2015 年引进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 个，协议总投资 3.5 亿元；实现财税收入 4400 万元，其中国税收入 3600 万元，地税收入 800 万元。完成工业销售收入 6.1 亿元，增长 51.6%。

按照“治管并重、即管即治”的要求，以改善场容村貌为目标，以集中清理垃圾、完善基础设施为切入点，建立场、分场（村）、组三级环境整治机制，着力打造人居环境新环境，努力建设靓丽新农场。2015 年，农场在全县首推村庄环境整治“服务外包”工作模式，将各分场及赵集村的环境整治工作统一外包给专业团队，外包服务面积达 60 多万平方米。投入资金 390 万元用于环境整治等民生工程，彻底改变场区环境“脏、乱、差”现象。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工业强县”的战略指导下，青伊湖农场利用毗邻东海区位优势特点，着力改变区域位置劣势，坚持围绕延伸石英产业链招商引资，用更为优惠的政策和服务环境招引东海县的“龙头型”、“旗舰型”石英企业入驻发展，在特色农业的氛围中实现工业经济的“洼地”崛起。

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占地 360 亩，入驻企业 34 家，其中石英生产企业 21 家，占企业总数的 61.7%，吸纳就业人员 1100 余人，产品涉及高纯石英砂、硅微粉和石英拉管等，主要出口日本、韩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已成为苏北最大的石英产业集聚地。园区集聚发展石英冶炼、环保餐具、玻璃制品、木材加工、服装玩具等多种行业，拥有 10KVA 双回线路 3 条。2013 年获批“市中小企业集聚示范区”，2015 年获批“江苏省重点培育小企业创业基地”。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降解纸模餐具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3-1 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 <sub>10</sub>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G1	赵集村小学	2016.5.24	02:00	0.069	0.15	0.021	0.012
			08:00			0.019	0.013
			14:00			0.020	0.013
			20:00			0.019	0.015
G2	项目所在地	2016.5.24	02:00	0.070	0.13	0.019	0.016
			08:00			0.018	0.015
			14:00			0.019	0.015
			20:00			0.019	0.014
G3	青伊湖镇镇政府	2016.5.24	02:00	0.069	0.14	0.019	0.015
			08:00			0.019	0.014
			14:00			0.020	0.016
			20:00			0.019	0.015
G1	赵集村小学	2016.5.25	02:00	0.069	0.14	0.020	0.012
			08:00			0.019	0.015
			14:00			0.020	0.014
			20:00			0.019	0.015
G2	项目所在地	2016.5.25	02:00	0.068	0.13	0.019	0.016
			08:00			0.018	0.015
			14:00			0.021	0.017
			20:00			0.019	0.014
G3	青伊湖镇镇政府	2016.5.25	02:00	0.069	0.14	0.019	0.015
			08:00			0.019	0.014
			14:00			0.020	0.015
			20:00			0.019	0.0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15	0.30	0.5	0.2

根据监测结果，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TSP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蔷薇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蔷薇河水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pH 值无量纲）

点位	日期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 米	2016 年 5 月 24 日			6.95	16	0.699	0.12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蔷薇河断面				7.00	15	0.715	0.12
项目所在地下游 1000 米				6.85	15	0.710	0.13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 米	2016 年 5 月 25 日			6.90	15	0.711	0.12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蔷薇河断面				7.01	16	0.710	0.12
项目所在地下游 1000 米				6.91	15	0.705	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蔷薇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点位	日期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3.9	54.2	42.5	44.4
南厂界 N2		53.3	54.2	44.2	45.1
西厂界 N3		53.4	54.3	42.6	42.5
北厂界 N4		52.5	53.9	44.2	4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值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3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蔷薇河	N	3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math>\mu\text{g}/\text{Nm}^3</mat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蔷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以 P 计）</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类别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为木屑粉尘、非甲烷总烃及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等，其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4-4和表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尘	30	导热油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250		

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sup>3</sup>，具体见表 4-6。

表 4-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sup>3</sup>/h。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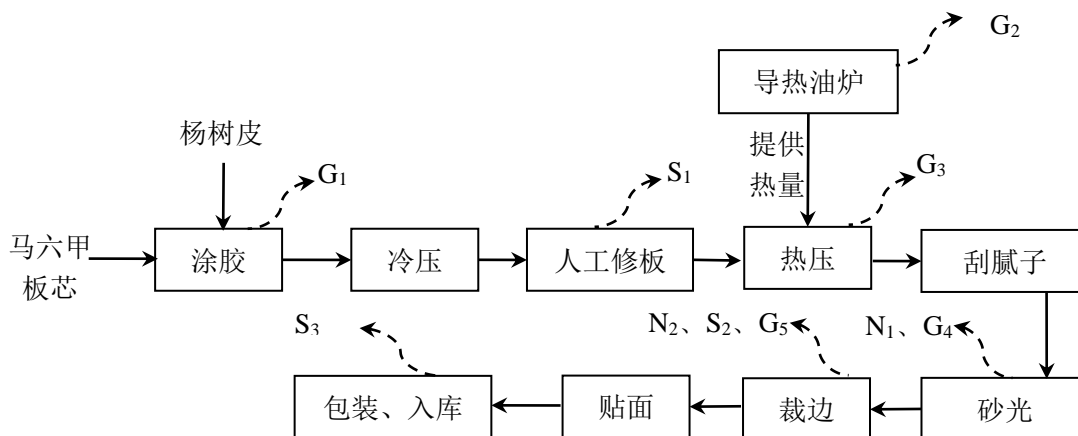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表 4-7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限值</b>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氨氮	≤20	
	色 (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	
	<p>3、噪声</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9。</p>		
	<b>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b>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b>表 4-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b>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p>4、固废</p> <p>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10。				
	<b>表 4-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烟（粉）尘	0.379	0.325	0.054
		SO <sub>2</sub>	0.74	0	0.74
		NO <sub>x</sub>	0.72	0	0.72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0
		COD	0.086	0.086	0
		SS	0.058	0.058	0
		氨氮	0.009	0.009	0
TP		0.001	0.001	0	
动植物油		0.007	0.007	0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545	545	0
		不合格产品	370	370	0
		除尘器粉尘	0.325	0.325	0
		废包装桶	18	18	0
<p><b>废水：</b>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p> <p><b>废气：</b>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74t/a、0.7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p> <p><b>固废：</b>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细木工板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1 细木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涂胶：用涂胶机在板芯表面进行涂胶，并在板芯两面覆上杨木皮，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1</sub>）；

(2) 冷压：通过冷压使胶水初步成型；

(3) 人工修板：员工检查板芯表面，去除坏损木料，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S<sub>1</sub>）；

(4) 热压：用热压机将板坯压平，使之成型（工艺温度为 145~160℃），加热压平工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3</sub>），热压工序由导热油炉燃烧轻柴油供热，燃烧过程中主要产生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等废气（G<sub>2</sub>）；

(5) 刮腻子：员工检查板坯表面接缝、残缺边角等，并用木材腻子进行修补；

(6) 砂光：用砂光机对板材进行打磨，使之边缘光滑，此工序产生噪声（N<sub>1</sub>）以及木屑粉尘（G<sub>4</sub>）；

(7) 裁边：用裁边机对成型的板材进行裁边，此工序产生噪声（N<sub>2</sub>）、边角料（S<sub>2</sub>）以及木屑粉尘（G<sub>5</sub>）；

(8) 贴面：员工在板材两面贴上花色纸，花色纸自带胶面，不需要涂胶；

(9) 包装、入库：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sub>3</sub>)。

### 主要污染工序：

#### 建设期：

##### (1)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预计建设期同时施工的人数约为 30 人，其生活用水量按 0.1m<sup>3</sup>/d·人计，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4m<sup>3</sup>/d。COD 浓度为 350mg/L，SS 浓度为 200mg/L，NH<sub>3</sub>-N 浓度为 25mg/L，总磷浓度为 3.0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值见表 5-1。

表 5-1 施工人员生活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浓度 (mg/L)	350	200	25	3.0
污染负荷 (kg/d)	0.84	0.48	0.06	0.0072

建设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外运处置。

##### ②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孔产生的砂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泥沙，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

建设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建设期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

##### (2) 废气

本工程建设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粉尘，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等。根据施工工程调查，施工现场的近地面的粉尘浓度一般为 1.5~30mg/m<sup>3</sup>。

##### (3) 施工噪声

噪声是建设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以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混凝土搅拌机、上料机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根据有关资料将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列于表 5-2。

表 5-2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平均 A 声级 dB (A)
混凝土搅拌机	84
起重机	82
打桩机	105
电锯	84

由表 5-2 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施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

####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经分类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营运期：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导热油炉燃烧轻柴油产生的烟尘、SO<sub>2</sub> 以及 NO<sub>x</sub>，砂光、裁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 烟尘、SO<sub>2</sub> 及 NO<sub>x</sub>：

本项目导热油炉的燃料为轻柴油（含硫率≤0.2%），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sub>2</sub> 以及 NO<sub>x</sub>。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具体系数详见表 5-3。

表 5-3 锅炉废气产生系数

污染物指标	原料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依据来源
废气量	轻柴油	Nm <sup>3</sup> /t-原料	17804.03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SO <sub>2</sub>		kg/t-原料	19S	
烟尘			0.26	
NO <sub>x</sub>			3.67	

注：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根据表 5-3，本项目导热油炉烟尘排污系数为废气量：17804.03Nm<sup>3</sup> 废气/t 燃料，烟尘：0.26kg/t 燃料，SO<sub>2</sub> 排污系数为 19S kg/t 燃料，其中轻柴油含 S 约 0.2%，S 取 0.2%，

故  $\text{SO}_2$ : 3.8kg  $\text{SO}_2$ /t 燃料,  $\text{NO}_x$ : 3.67kg/t 燃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用量约 195t/a, 则导热油炉每年产生的废气量约  $3.4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 0.051t/a,  $\text{SO}_2$ : 0.74t/a,  $\text{NO}_x$ : 0.72t/a, 产生浓度分别为烟尘:  $14.7 \text{mg}/\text{m}^3$ 、 $\text{SO}_2$ :  $213.26 \text{mg}/\text{m}^3$ 、 $\text{NO}_x$ :  $207.49 \text{mg}/\text{m}^3$ 。废气经过配套引风机引入导热油炉自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引风机风量为  $4000 \text{m}^3/\text{h}$ , 平均每天运行约 8 小时, 则其废气排放量为  $1.2 \times 10^7 \text{Nm}^3/\text{a}$ , 烟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5.31 \text{mg}/\text{m}^3$ 、 $77.1 \text{mg}/\text{m}^3$ 、 $75 \text{mg}/\text{m}^3$ , 排放量分别为 0.051t/a、0.74t/a、0.72t/a。

#### 木屑粉尘:

本项目砂光、裁边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 根据类比分析, 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 \text{kg}/\text{m}^3$  板材, 本项目年加工细木工板 72 万张, 产品尺寸约为  $1.22 \text{m} \times 2.44 \text{m} \times 1.7 \text{cm}$ , 则粉尘年产量约 0.364t, 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车间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 \text{Nm}^3/\text{h}$ , 每天运行约 8 小时, 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328t/a, 产生浓度约  $90 \text{mg}/\text{m}^3$ , 排放量为 0.0054t/a ( $0.0018 \text{kg}/\text{h}$ ), 排放浓度为  $0.9 \text{mg}/\text{m}^3$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烟尘	1#排气筒	14.7	0.051	5.31	0.051	0	15
$\text{SO}_2$		213.26	0.74	77.1	0.74	0	
$\text{NO}_x$		207.49	0.72	75	0.72	0	
粉尘	2#排气筒	68.3	0.328	0.63	0.003	0.325	15

####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砂光、裁边过程中未收集到的木屑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环保胶用量约 1800t/a, 根据当地类似企业类比分析,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胶水用量的 0.05%, 则其产生量约为 0.9t/a, 经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0.364t/a, 其中未收集部分约占 10%, 即 0.036t/a 为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	54	34	8
	木屑粉尘	0.036			

### (3)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基准灶头数为 2 个，规模属小型。单个灶头的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每天运行 2 小时计，产生浓度为 3mg/m<sup>3</sup>，则年产生油烟 2000m<sup>3</sup>/h·个×2 个×2h/d×300d/a×3mg/m<sup>3</sup>=7.2kg/a (0.0072t/a)。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油烟去除率达 60%，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288t/a，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小于 2.0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88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动植物油 2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86t/a、0.058t/a、0.009t/a、0.001t/a、0.007t/a。

### (2)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880m<sup>2</sup>，绿化用水量按照 1.5L/m<sup>2</sup> 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396t。其中，生活污水 (288t/a)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则另需补充新鲜水 108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	COD	300	0.086	0	0.086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58	0	0.058	
		NH <sub>3</sub> -N	30	0.009	0	0.009	
		TP	3.0	0.001	0	0.001	
		动植物油	25	0.007	0	0.007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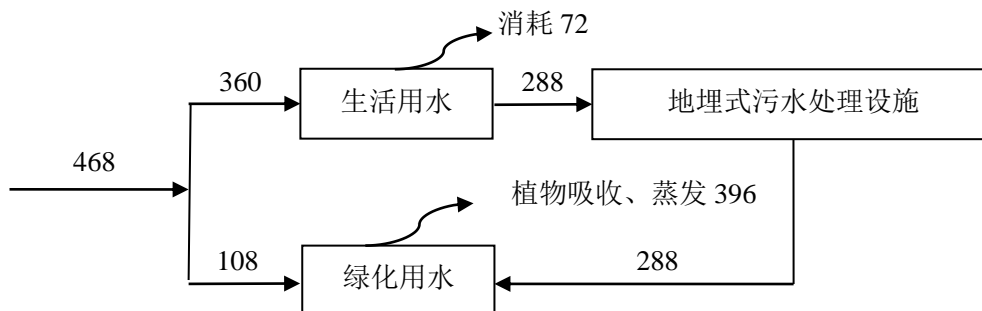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粉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6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人工修板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54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37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本项目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0.32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环保胶的废包装桶年产生约 18t，由供应商回收。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来源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18	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固态	545	收集后外售
3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固态	370	收集后外售
4	生产过程	除尘器粉尘	固态	0.325	收集后外售
5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固态	18	由供应商回收

### 4、噪声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砂光机	2	85	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裁边机	1	8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1#排 气筒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14.7mg/m <sup>3</sup> , 0.051t/a 213.26mg/m <sup>3</sup> , 0.74t/a 207.49mg/m <sup>3</sup> , 0.72t/a	5.31mg/m <sup>3</sup> , 0.051t/a 77.1mg/m <sup>3</sup> , 0.74t/a 75mg/m <sup>3</sup> , 0.72t/a
		2#排 气筒	木屑粉尘	68.3mg/m <sup>3</sup> , 0.328t/a	0.63mg/m <sup>3</sup> , 0.003t/a
	无组 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9t/a	-, 0.9t/a
			木屑粉尘	-, 0.036t/a	-, 0.036t/a
	食堂 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3mg/m <sup>3</sup> , 0.0072t/a	1.2mg/m <sup>3</sup> , 0.0028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88t/a		COD	300mg/l, 0.086t/a
SS				200mg/l, 0.058t/a	0
NH <sub>3</sub> -N				30mg/l, 0.009t/a	0
总磷				3mg/l, 0.001t/a	0
动植物油				25mg/l, 0.007/a	0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边角料	545t/a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370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	0.325t/a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18t/a	由供应商回收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砂光机、裁边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平整、车辆运输和混凝土搅拌等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大量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会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洒水抑尘，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废水

施工期民工集中，排放附近水体的生活污水量增加。此外，冲洗施工机械、工具、地面等的生产废水以及水泥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的排放也增加了附近水体的污染负荷。施工期水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 3、噪声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施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昼间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 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

#### 4、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理；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

（2）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

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设备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乡镇主要道路；

(5) 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将其掩埋或倾倒入固定场所。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烟尘、SO<sub>2</sub>及NO<sub>x</sub>：**

建设项目导热油炉的燃料为轻柴油（含硫率 $\leq 0.2\%$ ），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烟尘、SO<sub>2</sub>以及NO<sub>x</sub>。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用量约195t/a，每年产生的废气量约 $3.47 \times 10^6 \text{N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烟尘：0.051t/a，SO<sub>2</sub>：0.74t/a，NO<sub>x</sub>：0.72t/a，产生浓度分别为烟尘：14.7mg/m<sup>3</sup>、SO<sub>2</sub>：213.26mg/m<sup>3</sup>、NO<sub>x</sub>：207.49mg/m<sup>3</sup>。废气经过配套引风机引入导热油炉自带15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引风机风量为4000m<sup>3</sup>/h，平均每天运行约8小时，则其废气排放量为 $1.2 \times 10^7 \text{Nm}^3/\text{a}$ ，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分别为：5.31mg/m<sup>3</sup>、77.1mg/m<sup>3</sup>、75mg/m<sup>3</sup>，排放量分别为0.051t/a、0.74t/a、0.72t/a。

由以上计算可知，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导热油炉产生的污染物通过自带15m高排气筒可以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木屑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约0.364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2000Nm<sup>3</sup>/h，每天运行约8小时，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0.328t/a，产生浓度约90mg/m<sup>3</sup>，排放量为0.0054t/a（0.0018kg/h），排放浓度为0.9mg/m<sup>3</sup>。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7-1。

**表7-1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烟尘	4000	5.31	0.021	0.051	15	0.5	点源
SO <sub>2</sub>		77.1	0.308	0.74			
NO <sub>x</sub>		75	0.3	0.72			
粉尘	2000	0.63	0.00125	0.003	15	0.5	点源

##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砂光、裁边过程中未收集到的木屑粉尘。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9t/a，经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9t/a。

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0.364t/a，其中 10%，其中未收集部分约占 10%，即 0.036t/a 为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面积(m <sup>2</sup> )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	8	1836
2		木屑粉尘	0.036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3。

表 7-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35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4。

表 7-4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7.467	100
2		木屑粉尘	0.959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 100 米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职工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基准灶头数为 2 个，规模属小型。单个灶头的排风量为 2000m<sup>3</sup>/h，产生浓度为 3mg/m<sup>3</sup>，拟采用油烟净化机净化，油烟去除率达 60%，排放浓度为 1.2mg/m<sup>3</sup>，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288t/a，对环境影响甚微。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8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产生量分别为 0.086t/a、0.058t/a、0.009t/a、0.001t/a、0.007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生物处理工艺，集去除 BOD<sub>5</sub>、COD、NH<sub>3</sub>-N、TP 于一体，适用范围有宾馆、疗养院、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小区等等。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位于地表以下，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广场用地，该设备不占地表面积，不需要添置操作间和采取保暖保温措施。该污水处理系统由二级池子组成，一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埋深较大，该池为格栅池和调节池，去除掉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对污水进行调节、匀质处理；二级为钢结构，埋深较浅，钢结构池采用国内首创的互传网络防腐涂料进行防腐，它是一种橡胶网络与塑料网络相互贯穿形成互穿网络聚合物，能耐酸、碱、盐，耐老化、



冲磨，设备防腐寿命可达 12 年以上。

污水处理设备中的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且它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同时在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采用了新型弹性立体填料，它具有实际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挂膜、脱膜方便，在同样有机负荷条件下，比其它填料对有机物的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由于在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配套全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及设备损坏报警系统，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每月季度的维护和保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除尘器尘渣。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60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1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人工修板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54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37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本项目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0.32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环保胶的废包装桶年产生约 18t，由供应商回收。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砂光机、裁边机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85dB(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 以上。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关心点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车间	砂光机	2	85	88	25	30	29.5	35.3
		裁边机	1	85	85				
南厂界	车间	砂光机	2	85	88	25	80	38.1	26.7
		裁边机	1	85	85				
西厂界	车间	砂光机	2	85	88	25	27	28.6	36.2
		裁边机	1	85	85				
北厂界	车间	砂光机	2	85	88	25	40	32	32.8
		裁边机	1	85	85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设备噪声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贡献值分为 35.3dB(A)、26.7dB(A)、36.2dB(A)、32.8dB(A)，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烟尘	14.7	0.051	5.31	0.051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213.26	0.74	77.1	0.74	
			NO <sub>x</sub>	207.49	0.72	75	0.72	
	无组织废气	车间	木屑粉尘	68.3	0.328	0.63	0.003	
			非甲烷总烃	-	0.9	-	0.9	
			木屑粉尘	-	0.036	-	0.036	
水污 染物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地理式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 后用于厂区绿 化
	生活污水	288	COD	300	0.086	0	0	
			SS	200	0.058	0	0	
			NH <sub>3</sub> -N	30	0.009	0	0	
			TP	3.0	0.001	0	0	
		动植物油	25	0.007	0	0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545	545	0	0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370	370	0	0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	0.325	0.325	0	0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18	18	0	0	由供应商回收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木屑粉尘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
			木屑粉尘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 处置	
	生产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砂光机、裁边机等，单台噪声值约 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展鹏木业制品厂拟投资 860 万元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新建木材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339.79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细木工板 72 万张。

####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或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导热油炉燃烧轻柴油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砂光、裁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轻柴油产生的烟尘、SO<sub>2</sub> 以及 NO<sub>x</sub> 经风机引入通过自带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标准，该部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砂光、裁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砂光、裁边过程

中未收集到的木屑粉尘。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 10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288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粉）尘、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7495t/a、0.72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四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材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细木工板 72 万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型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环境保护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860			环保投资(万元)	17.4		所占比例(%)	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展鹏木业制品厂	联系电话	1385227033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84587267					
	通讯地址	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23644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51 号		邮政编码	211106				
	法人代表	胡道建		联系人		荣业明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7 号		评价经费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废气														
	烟(粉)尘						0.379	0.325	0.054	0.054			0.054	0.054	+0.054
	SO <sub>2</sub>						0.74	0	0.74	0.74			0.74	0.74	+0.74
	NO <sub>x</sub>						0.72	0	0.72	0.72			0.72	0.72	+0.72
	废水						288	288	0	0			0	0	0
	COD						0.086	0.086	0	0			0	0	0
	SS						0.058	0.058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009	0.009	0	0			0	0	0
	TP						0.001	0.001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007	0.007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0	0
	边角料						545	545	0	0			0	0	0
不合格产品						370	370	0	0			0	0	0	
除尘器粉尘						0.325	0.325	0	0			0	0	0	
废包装桶						18	18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